

母爱深沉 □风中之箫

母亲心上的闹钟

“5点了,起床吧。”声音轻柔,似从梦乡深处而来,她不理睬母亲,翻身继续睡。不多时,迷迷糊糊又听母亲说:“5点10分了,快起床。”她赖在床上不肯起,倦在缤纷模糊的梦乡似睡非睡。又过了一会儿,卧室门外母亲提高了嗓门:“5点20了,再不起,来不及吃早饭了。”她知道此时若不起床,随之而来的唠叨,会让她头疼不已。

她惺忪着双眼,看了看表,才5点10分,母亲的时间总是快10分钟。

起床后,她的动作变得迅速敏捷起来,利索地收拾好。桌上母亲已经盛好饭菜,饭不凉不烫,吃完饭,时间尚早,她拿起包缓步下楼,迎着清晨微凉的风第一个走进公司。

她爱睡懒觉,从小就有这个毛病,能在床上多赖一会儿,一会儿,偏偏找了份工作,却要经常上早班,6点就得到公司。母亲怕她赖床迟到,每天提前半个多小时就开始叫她。

喜欢睡懒觉的人,大都喜欢熬夜,晚上,她在灯下看书,随故事里的人物悲喜欢合。只要过了晚上10点,母亲必定会催促她关灯睡觉,一遍又一遍。

每一天,都是这样的循环往复。有时,她烦,跟母亲嚷:“我又不是小孩,你就别管我了。”“不管你,还不天天迟到啊,那次我没在家,你一直睡到中午……”

母亲像一个闹钟,滴滴答答提醒束缚着她沿着既定的时间轨道前行,在四季轮回的转换中,执著而准时。

她结婚了,丈夫也爱睡懒觉,这点两个人倒是脾气相投,谁也叫醒谁,索性定了闹钟。清晨,闹铃5分钟响一次,她关了再睡,响了再关,如此反复多次,才无奈地起床。

晚上,他在电脑上玩游戏,她看书,耳边没有母亲的催促,看得入迷,不知不觉已是深夜。早上任凭悠扬的闹铃响了又响,还是睁不开困倦的双眼,等到一抹细碎的阳光落在枕边,她才忽地醒来,慌张地穿衣洗漱,来不及吃早饭,冲下楼去。

经常迟到,领导问她最近是不是有事,她尴尬地无以应答。回家,赌气把闹铃由舒缓的轻音乐换成节奏强劲动感的摇滚。清晨突兀的铃声响起,人倒是醒了,却也惊得心神恍惚,整个上午都无精打采,耳边回响的全是刺耳的铃声。

一样的清晨,一样的时间,少了母亲的提醒,她觉得时间忽然变得紧迫而慌乱,日子过得争分夺秒。

那天早上,她去母亲家里拿东西,用钥匙开了门,厨房和客厅里没见母亲,推开卧室门,母亲竟还未起床。往常这个时间,母亲都是在做早饭或收拾屋子。父亲提着早点回来。她轻声问:“妈不舒服吗,怎么还没起床?”父亲说:“没有,在睡懒觉呢。”她惊讶:“妈也爱睡懒觉?”“我跟你妈刚成家时,她天天睡懒觉,直到有了你,早晚围着你转,就睡不成了,现在,你不在家,你妈偶尔也睡回懒觉……”

她知道母亲爱穿紫色的衣服,爱吃红黄相间的海棠果,高兴了爱哼那些老掉牙的歌,却从不知母亲爱睡懒觉。是啊,她怎会知道呢。母亲总比她起得早,因为她要上学,要早起上班,要吃早饭,要母亲一遍遍喊她才肯起床……

一直以为母亲是她的闹钟,此刻才知,她才是挂在母亲心上的闹钟,时针与分针,时刻都指向与她有关的衣食冷暖,不必定时,无须响铃,滴答滴答,一刻不停地转动在母亲心间。无论疲惫抑或困倦,时间一到,母亲自会从睡梦中醒来,为她奔波忙碌。

母亲慌忙走出卧室,“大早上的你怎么来了?”她调皮地揽住母亲的肩:“我来叫你起床啊。”说完转身望向窗外,眼里有些模糊,清晨的阳光何时变得如此耀眼呢。

聊斋闲品

□楚些

城市的一种声音叫仪式

诗人萧开愚第一次来开封,到目的地之后,对着来接送的河南大学文学院的一名研究生问道:你们开封的人生终点站(即花圈店)怎么那么多?由于问题兴起突然,令这位研究生脑袋一紧,犹自茫然了好一阵子。

这个问题的提出体现了一位诗人对尘世云烟的敏感,不过,在我看来,这其实并不算上一个真正的命题。原因在于开封是一座老城,狭窄幽深的街巷以及两旁低矮的房子是老城的基本影像特征,也就是说如果把个别主干线排除在外,老城的街道皆非宽阔明亮的通衢。既然非高楼入云的现代化大道,花圈店的入驻也就水到渠成,再加上生活区、商业区、办公区的不分,所以花圈店也就纵横交错地分布在老城的各个端点之上。如此一来,令来自京城的诗人颇为讶然也就在情理之中了。就拿从火车站至河南大学的两条主要道路而言,两边的房子大多是2~3层的建筑,从南往北穿越了大概几十个生活小区,六七公里的里程,覆盖几万的人口应该没有问题。我没有实地调查花圈店的大致数目,想来也不会少。以我在这个城市居留十数年的经验,一条一公里长的小街,大约有两家左右的花圈店的存在。

在今天的开封,还有众多生活小区仍然处于开放的状态,没有围墙,没有绿化带的隔离,同样也没有保安的设置。小区之内,众多短而局促的街道互相连接,形成蛛网式的结构,如城市的地下管道般纠缠在一起。花圈店与不设防的居民小区之间有着天然的亲和性,它们绕开高端的阻挡,跟随那些交错的小街道,向城市的幽深处挺进。只是因为不像副食小店样提供日常的供给,所以不大能引起常人的注意。

一个城市与另一个城市之间,也许在经济社会等诸多方面存在着差异,但必定在某些方面有着相似性,比如出生率、死亡率、老龄化程度、受教育程度等,有些是由城市的基本属性决定的,有些则是有国家社会的基本结构所决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花圈店在开封的星罗棋布与这座城市的死亡率并没有什么直截的联系。与之相关的城市地理分布因素,我在前面已有交代,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根本性因素的制约,那就是一座城市在岁月轮转中所积淀的文化态度,具体到花圈店而言,则是对待死的态度。

在中国的具体语境之中,生和死是联系在一起的,此岸关怀与彼岸关怀的不分,现实幸福的最大化,使普通中国人的思想信仰落实到生前不可道,死后无可知的层面之上,只有“此在”的悲哀或幸福才是实实在在可以握在手中的。生和死作为两个端点决定了每一份“此在”的存在,当然应该投之以更多的敬畏和关注,而对鬼神则多采取姑且听之、信之的态度。“姑且”的限定性使用表明了

人们对鬼神远之的态度,与对待生死形成鲜明的对比。从敬畏和关注出发,众多细节铺展在人们的言语之中,铺展在人们的物质化实践层面,即生和死的仪式化层面之上。花圈店就是这仪式化程序上一个物质细节,与乡村社会的香蜡黄纸性质等同。

作为一座老城,除了看得见的文化遗迹之外,它还会保留一些最深层的文化血液。拿开封来说,生死虽然是个很自然的事情,但围绕着生死却生长出来众多仪式,决非如鲁迅先生遗嘱所言埋掉拉倒。一个人的离世就意味着亲朋故旧的诸多繁忙,这其中又区分出两个方面,一是亲人的布置仪式;一是朋友故旧的吊唁。其中仪式的布置尤其繁杂,重要的有灵堂的设立、花圈的摆布、遗像的树立、祭品的购置以及遗物的处理等,每一项皆有着严格的规定性。另有少数的百姓还会购来一些所扎的纸活,放置在灵堂的旁边。吊唁的仪式相比较而言较为简单,但体现在人数上则是络绎不绝的,同事、朋友、学生、老师、街坊邻居都会闻讯赶来,这在老城是个基本的人情。作为祭奠仪式的延续,每到七月半的时候,从城市的大小角落就会拥出各色人等,他们手中托着蜡烛和一摞摞黄裱纸来到两街相交的十字路口,在马路面上画出一个个圆圈,然后点上蜡烛,将黄纸烧去。到了第二天清晨,你就会发现众多的圆圈匍匐在路面之上,那些青黑的痕迹,是最为深沉的文化烙印。尽管市政府三令五申,禁止此事的发生,怎奈何如此固执的文化心理,只好罢了。

花圈店的门脸一般都不会太大,副食商店可能会升格为超市,小拉面馆也有可能升级为拉面大王,但花圈店绝不会升级为家具总汇类的东西。有的门脸甚至仅有小半间房子,然而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不仅仅是出售花圈,还有哀乐、纸活、麻布及个供丧礼演出的队伍等,其功能基本可以满足老百姓发丧仪式的各种需求。这其中,我对那些丧礼的演出印象尤深。在城市里,你可以绕开火葬场,可以绕开某条小巷中兀然涌现的灵堂,但你没法绕开丧礼演出弄出的声响。重要的原因是因为那些声响过于宏伟,没有四栋楼的阻隔,你很难不会被袭击到,另外,其时间也足够长,往往从晚七点开始,一直持续到深夜十一点钟。

丧礼的演出就放在灵堂旁边,声响的内容悲伤深沉就还罢了,如伤情的地方戏曲等,让人无法忍受的是其中的戏谑。流行歌曲、电子击打音乐皆收纳其中。偶然的一次,我被动地听闻了东北二人传的一次响声,一男一女打情骂俏的声音通过扩音器的增容,尖利地撞向楼层中的众多窗户,在任何有空隙的地方穿行。我关上了窗户拉上窗帘,但是不行,玻璃终究是软弱的,它阻隔不了扩音器的声音,也阻隔不了灵堂附近看热闹的人群发出的叫好声。这个时候,我有些悲哀,不是为那些活着的欢快的人们,也不是为了文化形式的扭曲变形,只为那些正处于悲伤的逝者的亲人们。

“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所祈望的不是不要歌之,而是不要那么快,而且又那么近距离地歌之。

人生讲义 放大他人的优点 □乡村五月

对于地球而言,没有阳光,就没有了光明,没有了色彩,没有了生命。对于人来说,没有相互欣赏,就没有了合作,没有了鼓励,没有了进步。欣赏,是进入心灵的阳光,是融化坚冰的暖流,是沟通人与人关系的桥梁,古往今来皆是如此。

春秋时代有个叫孙阳的人,他对马的研究非常出色,是这一领域的专家。一次,孙阳受楚王的委托,购买能日行千里的骏马。他对楚王说,千里马少有,找起来不容易,需要到各地巡访。他跑了好几个国家,连素以盛产名马的燕赵一带都仔细寻访,辛苦备至,还是没发现中意的良马。一天,孙阳从齐国返回,在路上,看到一匹拉盐车的瘦马,他立即从声音中判断出,这是一匹难得的骏马。于是,就买下来献给楚王。经过精心调养,这匹马变成了精壮神骏。为楚王驰骋沙场,立下不少功劳。

孙阳不拘一格,用欣赏的眼光相马识马,让一批良驹宝驹脱颖而出,从而,名声大振,被誉为“伯乐”,后人把无私无欲、慧眼荐才者皆称伯乐。

西汉时,王昭君年方二八,应诏入宫,因家境贫寒,无力行贿。画工毛延寿便把她画得很丑,而且在面颊上还点了一颗黑痣。

她入宫五年,不得见帝,遂自请愿嫁出塞。呼韩邪朔期已到,依照朝礼,皇帝要召见这位即将成为匈奴王后的宫女。元帝一见,大为吃惊,疑为天人。叫人把宫女像找来,查到“王昭君”名下一看,简直判若两人。元帝一气之下,便把毛延寿杀了。

毛延寿心胸狭隘,为了一己私利,失去了最起码的职业道德,非但不以欣赏的眼光看待别人,还要刻意贬损,最终招致了杀身之祸。

唐朝时的水部郎中诗人张籍心底无私,非常欣赏文学青年朱庆余。朱庆余把自己学习张籍新乐府的诗作寄给张籍,他看后给朱庆余写信,指出作品中的硬伤,勉励他一定要将新乐府运动发扬光大。

科考的日子渐渐临近,朱庆余的心里还是十分忐忑。一夜未眠,他再次给恩师寄去一首诗:“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张籍看了会心一笑:“越女新妆出镜新,自知明艳更沉吟。齐纨未足时人贵,一曲菱歌抵万金。”借张籍的吉言,借前辈的东风,朱庆余于宝历二年进士及第,官授秘书省校书郎。正是有了张籍的欣赏,朱庆余终成国家栋梁。

欣赏,是一种胸怀,一种雅量,能阅人,能容人,放大他人优点,缩小他人缺点。每一个成功的人背后,都有欣赏自己、发现自己的“贵人”。他们的鼓励、支持和欣赏,激发了个人潜能,最终将成就英才。相反,没有人去欣赏、发现,即使是千里马,也可能郁郁而终,没有作为。我们每一个人,都离不开他人的鼓励。欣赏,是一朵开在生活里最动人的花儿。我们要以仁者、智者、爱者的情怀,去欣赏生活工作情感中的每一天,就会有更多的发现,收获更多的快乐。

诗路放歌

假如你是一条小船

□李林

假如你是一条小船
我愿化作一支风帆
让醉人的暖风推送我们
到春光明媚的岸边

假如你是银河的星
我愿化作蔚蓝的天
让爱情的浪花不停地激荡
在我的心田

你若是天边的月
我愿做月边的云
留在你身旁
不愿夜深沉

你若是一夜莺
我愿做不追星的穷书生
径入山林深处
聆听你婉转的歌喉